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民用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用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率表（A版）

一、年基准费率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0.0008%；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0.0008%；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0.002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基准水平：免赔率：0%；免赔额：0；给付比例：100%；有无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有。

二、调整系数

1、房屋使用年限调整系数

10年（含）以下	0.7
10年-15年（含）	0.8
15年-20年（含）	0.9
20-25年（含）	1.0
25年以上	1.2

2、房屋使用性质调整系数

自有住房	1.0
出租/承租房屋	1.1

3、燃气类型调整系数

管道燃气	0.8
瓶装燃气	1.0

4、规模调整系数：根据该渠道在本公司承保年度保费规模进行划分

1万元（含）以下	1.1
1-3万元（含）	1.0
3-5万元（含）	0.9
5-8万元（含）	0.8
8万元以上	0.7

5、历史赔付率调整系数：根据该渠道业务在本公司历史赔付率

0%（含）-30%	0.6
30%（含）-50%	0.9
50%（含）-70%	1.3
70%（含）以上	1.7
无历史赔付率数据	1.0

6、销售渠道调整系数

直销	0.5
中介渠道	1.0

7、免赔率调整系数（意外伤害医疗责任适用）

免赔率	调整系数
0%	1.0
10%	0.9
20%	0.8
30%	0.7
40%	0.6

注：当免赔率没有在上表列明时，则调整因子=1-免赔率。

8、免赔额调整系数（意外伤害医疗责任适用）

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0	1.0
100	0.95
200	0.9
500	0.8
1000	0.7

注：如果免赔额大于 1000 元，则调整系数取 0.7；免赔额在所列免赔额之间的采用临近值的线性差值计算得到调整因子。

9、有无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调整系数（意外伤害医疗责任适用）：根据客户在保险期限内是否具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确定调整系数。

有无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	调整系数
-----------------------------	------

有	1.0
无	1.2

10、给付比例调整系数：给付比例不在表中列明的情况，按照公式，调整系数=给付比例确定。（意外伤害医疗责任适用）

给付比例	调整系数
100%	1.0
90%	0.9
80%	0.8

三、保险费计算

年保险费=(每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年基准费率+每人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意外伤残保险责任年基准费率+每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责任年基准费率×免赔率调整系数×免赔额调整系数×有无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调整系数×给付比例调整系数)×人数×房屋使用年限调整系数×房屋使用性质调整系数×燃气类型调整系数×规模调整系数×历史赔付率调整系数×销售渠道调整系数

1、保险期限为整年：

总保险费=年保险费×承保年数（整年）

2、保险期限非整年：

总保险费=整年部分保险费+非整年部分保险费

整年部分保险费=年保险费×承保年数（整年）

非整年部分保险费=年保险费×短期费率表

3、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系数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